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完成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謹此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復牌指引；(iii)季度更新公告；(iv)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v)獨立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全面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內控審閱」）並因應情況提出建議之整改措施（「內控建議」）。

內控審閱之範圍

內控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控審閱期間」）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審閱，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就本集團所採取的已整改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審閱。

內控系統評估之範圍包括(i)董事擬進行之工作，從而妥善監察、監督及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宜，並確保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權益獲妥善保障；及(ii)本公司就如何偵測及避免該事件之同類事件所擬定之措施及保障，以及有關機制或安排之細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擬定整改行動計劃，以處理發現之內控不足。於執行整改行動計劃後，內控顧問已對已整改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審閱，並報告整改結果。

完成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欣然宣佈，內控顧問所建議之所有補救整改工作經已完成。內控顧問已在跟進審閱本集團已執行之整改措施後相應發出內部監控報告（「內控報告」）。

關鍵發現匯總及本集團執行之相應補救行動

關鍵發現匯總及本集團執行之相應補救行動載列如下：

內控流程	關鍵發現匯總	管理層已執行之整改措施
企業層面		
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之 遵守	A. 董事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營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亦會因應實際業務發展情況，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p>- 本公司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本公司未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董事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經股東重選。</p>	<p>-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召開，以進行董事退任及重選。</p>
	<p>- 本公司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p>	<p>-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建議之事項。</p>
<p><u>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u></p>		
	<p>- 本公司應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p>	<p>-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建議之事項。</p>
<p><u>C.董事會權力的轉授</u></p>		
	<p>- 本公司應與所有董事訂立書面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只有三名董事訂立相關書面委任書。</p>	<p>-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所有董事均已訂立書面委任書。</p>

	<u>D. 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u>	
	- 本公司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及核數師出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本公司未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會議。
監控	<u>E. 管理監控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報告、分析和審查</u>	
	- 對於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等事宜，本公司未有制訂具體的預防及偵測機制，以監控其附屬公司的融資行為，以及銀行借款資金使用狀況。	<p>- 本公司已制定融資管理辦法，並明確附屬公司之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附屬公司之所有融資項目必須經董事會進行審批；</p> <p>(ii) 所有借款合同須由借款單位指定專人保管並抄送本公司財務部；</p> <p>(iii) 所有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及質押）均須記錄台賬明細。每月初須編製及執行到期借款的還款計劃。信貸專員須監督每一筆借款的還款進程。</p> <p>(iv) 附屬公司財務部應每月派出兩位員工一同前往銀行索取征信報告，並於征信報告上簽署作實，再抄送本公司財務部。而本公司財務部擬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獨立詢征；</p>

		<p>(v) 本公司授權安排指定專人負責附屬公司印章的保管及使用管理，相關印章使用記錄須定期呈送予本公司財務部；及</p> <p>(vi) 附屬公司應定期上報銀行借款的使用狀況及擔保項目借款方的所有財務狀況。本公司財務部應保留相關記錄。</p> <p>載有上述管理辦法的所有決議案均由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批准，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p>
	<p><u>F.報告缺失及異常情況的渠道</u></p> <p>- 本公司雖已制定書面舉報政策的英文版本，但並沒有記錄顯示附屬公司知悉並執行相關制度。本公司應撰寫書面舉報政策的中文譯本，發送至各附屬公司行政部門，要求確認收妥並執行，由彼等轉發至各員工，以加強舉報政策的實施與執行。</p>	<p>本公司已建立書面舉報政策的中文譯本，並明確規範相關舉報程序。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p>

業務層面

主要附屬公司管理層的委任及組成	<u>G.管理層的委任及背景調查</u>	
	<p>- 金岩和嘉時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於發生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時未能展現彼等以合理水平的審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其作為金岩和嘉高級管理層應有的責任。</p>	<p>- 本公司出售金岩和嘉後，與該事件相關之該等人員不再屬於本公司旗下。本公司已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辦法以規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聘請高級管理層的審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該人才進行充份調查，包括網上查閱學歷證明及與前僱主確認工作經驗。</p> <p>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獲委任為標的附屬公司董事。</p>
	<u>H.高級管理層的操守準則</u>	
	<p>- 金岩和嘉時任高級管理層存在道德操守問題，以及對於財務及融資事項需要向本公司匯報的意識與機制存在不足。</p>	<p>- 本公司已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辦法、融資管理辦法及銀行賬戶管理辦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附屬公司須安排高級管理層定期對於財務匯報、銀行借款與擔保及道德操守等事宜進行培訓及指導；</p> <p>(ii) 任何融資計劃、融資申請及對外擔保業務等，須由董事會審批；</p> <p>(iii) 銀行賬戶開戶申請，亦須呈送董事會審批。</p> <p>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p>
<p>印章的保管與管理</p>	<p><u>I.印章的保管</u></p>	
	<p>- 未有要求金岩和嘉所有印章須分別由專人保管，亦未有規範印章須由本公司授權安排負責保管及使用管理。</p>	<p>- 本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辦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指定專人保管及授權使用各印章，並保留印章使用記錄。</p> <p>- 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王義軍先生、滕征輝先生及趙俊德先生被授權分別保管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公司財務章。</p>

	<u>J. 印章使用申請及審批</u>	
<p>- 金岩和嘉未能提供印章申請審批證明及任何使用紀錄。</p>	<p>- 本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辦法，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使用公章申請須經附屬公司領導簽發，由印章管理人確認後才可用印。印章管理人須記錄印章使用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名稱、使用印章人姓名，並每月呈送複印本予本公司財務部；及</p> <p>(ii) 其他相關材料的用印，需辦理部門填寫使用申請表，通過部門經理、分管領導、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簽字同意後，由印章管理人直接用印。</p> <p>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p>	

銀行賬戶開立及管理	<u>K.銀行賬戶開立、存續及終止的審批流程</u>	
	<p>- 金岩和嘉於內控審閱期間未有顯示已建立銀行賬戶管理的書面制度，以規範其各個銀行賬戶的開立、授權使用及注銷等事宜。</p>	<p>- 本公司已制定銀行賬戶管理辦法，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銀行賬戶開戶申請，通過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和附屬公司董事長審批後，應準備開戶資料，包括開戶細節、日後審批人選及簽署規定，呈送董事會最終審批；</p> <p>(ii) 所有銀行賬戶嚴禁不合法不合規的資金往來；</p> <p>(iii) 對於網上銀行的操作，付款及轉款須由至少兩名授權人才可完成；並須由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或董事同意，授權至少兩名授權人保管網上銀行鑰匙，而，並保留相關使用紀錄；</p> <p>(iv) 對於銀行賬戶變更，須於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p>

		<p>(v) 而閒置達六個月以上的銀行賬戶，由附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安排註銷。</p> <p>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p>
	<p><u>L.銀行賬戶授權人的審批</u></p> <p>- 金岩和嘉未有提供銀行賬戶授權人的篩選及審批文件，另未有資料顯示於內控審閱期間網上銀行鑰匙由至少兩名授權人保管，亦沒有任何使用申請及審批記錄。</p>	<p>- 本公司已制定銀行賬戶管理辦法，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p> <p>對於網上銀行的操作，付款及轉款須由至少兩名授權人才可完成；並須由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或董事同意，授權至少兩名授權人保管網上銀行鑰匙，並保留相關使用記錄，定期呈送相關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p> <p>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p>

	<u>M.申請及匯報征信報告的獨立執行機制</u>	
	<p>- 金岩和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供之征信報告的真確性無法驗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進行查詢，確認沒有金岩和嘉提供之征信報告的記錄。</p>	<p>- 本公司已制定銀行賬戶管理辦法，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附屬公司財務部須於每月第五日派出兩名員工一同前往銀行索取征信報告，並於打印出來的征信報告上簽署作實，再抄送本公司財務部；</p> <p>(ii) 每年六月和十二月的征信報告，由本公司委派獨立第三方(例如本公司核數師)獨自前往銀行索取征信報告，再抄送本公司財務部；</p> <p>(iii) 附屬公司財務部需每月對銀行對賬單和征信報告進行核對，並每月會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核對結果。如核對結果有差異，需解釋差異原因；及</p>

		<p>(iv) 每月索取之征信報告須妥善保存，依日期存檔。</p> <p>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p>
	<u>N.申請及匯報征信報告的時間性及記錄</u>	
	- 本公司尚未建立書面制度，以規範附屬公司匯報征信報告的時間性，以及其核對銀行賬戶記錄與征信報告一致性的記錄。	- 措施與第 M 點所載者相同。
借款管理	<u>O. 銀行借款審批流程</u>	
	- 本公司時任董事並無批准與該事件有關的相關銀行貸款，而金岩和嘉簽署相關借款合同的時任董事亦未能提供有關彼等獲合法授權之任何審批文件。	<p>- 本公司已制定融資管理辦法，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任何融資計劃、融資申請及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批同意；</p> <p>(ii) 借款合同須由借款單位指定專人保管並抄送本公司財務部；及</p>

		<p>(iii) 銀行借款、擔保及質押均須登記台賬明細，並須及時記錄借款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借款單位、擔保方式、融資原因、借款日期、還款日期、利率、付息方式等信息。</p> <p>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p>
	<p><u>P. 銀行借款擔保審批流程</u></p>	
	<p>- 本公司時任董事並無批准與該事件有關的相關擔保，而金岩和嘉簽署相關擔保合同的時任董事亦未能提供有關彼等獲合法授權之任何審批文件。</p>	<p>- 措施與第○點所載者相同。</p>
	<p><u>Q. 銀行借款狀況的匯報及監督</u></p>	
	<p>- 有部分銀行借款之資金流向及資金使用的具體情況不清晰。此外，對於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獲取的資金的使用狀況，金岩和嘉沒有向本公司匯報。</p>	<p>- 本公司已制定銀行賬戶管理辦法及融資管理辦法，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銀行借款、擔保及質押之均須登記台賬明細，並須及時記錄借款信息；</p>

		<p>(ii) 附屬公司財務部於每月最後六日內及時向本公司財務部上報所有銀行借款信息；</p> <p>(iii) 附屬公司財務部須編製及執行到期借款的還款計劃，信貸專員須監督每一筆借款的還款進程；</p> <p>(iv) 每年六月和十二月的征信報告，由本公司委派獨立第三方（例如本公司核數師）獨自前往銀行索取征信報告，再抄送本公司財務部。</p> <p>所有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會議同意執行所有管理辦法。</p>
--	--	---

根據對本集團增強內部監控系統後之整改成果跟進審閱，內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更多內部監控弱點或不足，亦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更認為本公司現行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意見

經考慮內控報告及本集團執行之整改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執行之整改措施屬充分及足以解決內控審閱之關鍵發現，經增強之內部監控系統可促進本集團偵測及避免同類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